

南通大学 2018 年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招生简章

南通大学是国务院批准的首批具有硕士学位授予权的单位,2003 年成为联合培养博士生单位,2013 年正式成为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学校现有基础医学、临床医学、信息与通信工程 3 个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22 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10 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拥有省高校国家重点学科培育建设点、江苏省重点学科、江苏省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项目、省临床医学重点专科、省高校优秀学科梯队等,构建了较为完备的学科体系和学科建设长效机制。2018 年我校继续接受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以下简称申请人)。具体接受申请的学科专业见附件。

一、基本原则

学校以保证和提高培养质量为目标,认真研究申请人培养的特殊规律,制定符合申请人特点的培养方案和管理办法,创新培养模式,落实管理主体,由培养单位负责申请人的课程教学管理等相关工作。

二、报名办法

(一) 报名条件

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有关规定的通知》(学位办[2011]57 号)文件精神,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申请课程学习应具备以下条件:

- 1.已获得学士学位并在获得学士学位后工作三年以上,或虽无学士学位但已获得硕士、博士学位者(对已获得的学士、硕士或博士学位为国(境)外学位的,其所获的国(境)外学位需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品德和道德修养;身体健康。

2.以同等学力申请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的申请人不受本项第 1 款限制，但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临床医学类本科毕业生并获得学士学位；正在接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住院医师或已获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的临床医师（现场报名时需提供规培证明材料）；申请人申请的专业学位类别应与住院医师规范化招收专业相对应。

（现场报名时需提供规培证明材料）

（二）报名方式及现场确认

报名方式分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两个阶段。

报名步骤：

1. 学校网上报名：

申请人登录南通大学研究生院网站“同等学力课程学习报名系统”<http://yjsgl.ntu.edu.cn/kcb/login.aspx> 进行注册报名。申请人根据系统提示完善信息并提交。

2. 国家同等学力信息平台网上报名：

申请人登录全国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管理工作信息平台（以下简称信息平台）<http://www.cdgd.edu.cn/tdxlsqxt/index.html> 进行注册报名。初次注册成功后，按要求上传标准的个人照片并完善信息，选择正确的专业。最后提交申请，“申请状态”显示提交成功即可。

3. 报名时间：2018 年 6 月 12 日—6 月 30 日。

4. 现场确认报名信息：2018 年 7 月 2-3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2:00-4:00）到相关培养单位确认信息并交费（统一微信扫码交费）。确认信息需提供以下材料：①《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学员推荐报名表》（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并盖章）；②一寸近期免冠同底照片 2 张；③本科毕

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④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⑤申请人国家系统网上报名的注册 ID 号。

5. 因特殊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报名或现场确认者，请与相关学院联系。

三、课程考核

1. 申请人应严格按照我校培养方案中规定的选课要求、课程结构和开课学期进行课程选修，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课程考试，并取得规定的学分。课程考试严格按照我校相同专业在校硕士研究生的考试要求和评卷标准进行。学位课程考核由各相关学院组织，考试成绩最终录入信息平台。

2. 申请人应通过国家组织的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及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学科综合水平考试科目以国务院学位办文件规定为准。

3. 申请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我校组织的全部课程考试和国家组织的水平考试，且成绩合格。否则，本次申请无效。

四、学位论文和学位授予

1. 申请人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且成绩合格，取得规定学分，通过国家组织的水平考试，完成学位论文，可向我校申请硕士学位。

2. 研究生院组织对申请者进行审查，经确认合格后，按学校有关规定进行论文评阅和论文答辩。

3. 学位授予按《南通大学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五、费用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收费政策，按照国家关于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有关规定统一管理。

1. 学费

学院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学 费	
			课程学习阶段	学位论文阶段
			元/2018 年	元/2018 年
文学院	050100	中国语言文学	4800	11000
理学院	071004	应用数学	5000	12000
	070200	物理学	5000	12000
马克思主义学院	030505	思想政治教育	4800	11000
教育科学学院	040101	教育学原理	5000	11000
	040102	课程与教学论		
	040105	学前教育学		
	040106	高等教育学		
	040108	职业技术教育学		
	040110	教育技术学		
	0401Z1	心理教育		
外国语学院	050201	英语语言文学	5000	11000
生命科学学院	071001	植物学	5000	11000
机械工程学院	080200	机械工程	4800	11000
医学院	100100	基础医学	7500	12000
	100200	临床医学（学术型）	7500	12000
	105100	临床医学（专业型）	7500	12000
公共卫生学院	100400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	7500	12000
护理学院	1002Z1	急危重症护理学	6000	12000
艺术学院	130400	美术学	5000	13000
航海医学研究所	100900	特种医学	7000	12000
药学院	100700	药学	8000	13000

2. 学员学习期间的相关费用：美术学书籍代办费 1500 元/生；其它专业书籍代办费 800 元/生，学位论文打印费，到校学习的差旅、食宿费用由申请人所在单位或申请人本人承担。

3. 申请人因故提出终止学习，不再申请硕士学位，可以办理终止手续，但所交的费用不予退回。

南通大学研究生院
2018 年 6 月 6 日